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鄭嫦慧

相 對 人 王永田即王光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主文欄及理由欄三：「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